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研究團隊：亞太綜合研究院

109年11月2日

本計劃工作介紹

法規檢視

焦點座談會

深度訪談

各部會表示意見

教育訓練

課程內容

時間	流程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主席致詞、講師介紹
10:00-10:50	主題課程(一)：ICERD前文、第1條至第4條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主題課程(二)：ICERD第5條至第25條
11:50-12:50	午餐
12:50-13:40	主題課程(三)：深度思考、學習地圖
13:40-13:50	休息
13:50-15:20	工作坊： 將學員分組進行經驗討論，由分組老師引導討論
15:20-15:30	休息
15:30-15:50	測驗時間
15:50-16:00	結論與交流
16:00	活動豐碩結束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教育訓練

主席致詞

內政部移民署

主題課程(一)

ICERD前文、第1條至第4條

講師：胡博硯教授

講師介紹



胡博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暨公法中心主任

研究專長

憲法、行政法、憲法專題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現任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經歷

-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基金會董事
-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法學會常務監事
- 桃園縣政府研考會委員

學歷

- 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

ICERD背景與運作簡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背景與運作簡介

起源

- 緣於1960年12月反猶太主義事件。
- 於1965年12月2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69年正式生效。
- 截至2014年，全球已有88個簽約國，177個締約國，是獲得各國批准最廣泛的人權條約之一。



第一層

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年)

該憲章雖然並未對國際人權保護有太多直接規定，卻是國際社會組成國際機構，以促成國際人權保障及實踐最重要的集體合作機制



第二層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1948年)

如果《聯合國憲章》某種程度被認為是世界憲法，那麼《世界人權宣言》就是這部憲法的基本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的人權，在經過各國及全球相關法院幾十年的實踐後，其中已有許多權利具有習慣國際法、甚至是強行國際法的地位，也有學者甚至宣稱該宣言所保障的人權均具有習慣國際法的地位。



第三層

兩公約 (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

兩公約不但是《世界人權宣言》的具體化，更涵蓋了該宣言所未包括的一些基本權利。由於兩公約清楚而詳盡地羅列了人類所應享有的人權，所以也被稱為國際人權清單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第四層

《兒童權利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反酷刑公約》

針對特定領域人權議題所規範的公約，都在其中。

聯合國之人權體制

聯合國憲章

憲章第56條

憲章第55條

憲章第1條第3款

九大公約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國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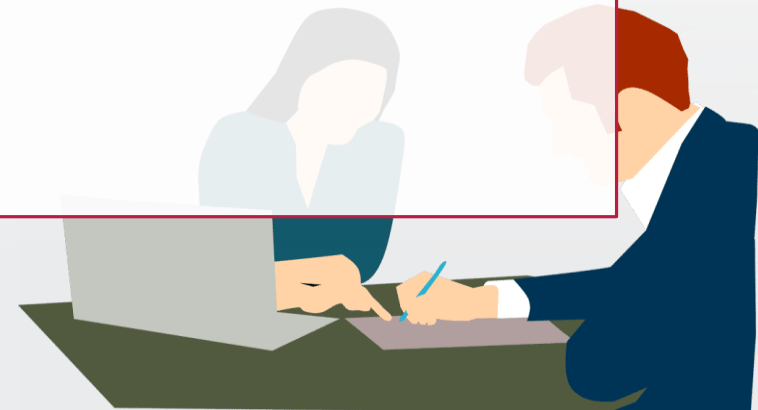
聯合國之人權體制

- 這四個層次的人權體制，也具體反映在以聯合國為中心的人權保護組織設計上。在過去，聯合國僅由經濟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底下的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以及秘書處底下所設的人權高級事務專員（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來反映前述第一、二層的人權保障議題。2006年聯合國大會作成決議，決定提升聯合國內部處理人權事務的層級，而新設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47席由各國選出)。



聯合國之人權體制

- 至於第三層級的兩公約、以及第四層級的議題導向的公約，均由公約底下的專門機制來負責。
- ICCPR是由該公約第28條所組成的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來負責(18位專家)。至於 ICESCR，原先是由經濟社會理事會來負責，但1985年則決議另外設立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來負責該公約的執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背景與運作簡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 由18為獨立專家組成。
- 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會議。
- 聯合國的第一個人權條約機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背景與運作簡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 締約國必須每兩年提交一次報告，陳述其為落實條約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但實際上報告經常被合併，並且每四年或更長時間審議一次。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背景與運作簡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 可以在緊急情況下發布決定，以防止嚴重的種族歧視現象加劇；在締約國承認該權能的前提下，委員會還可接受個案申訴和來文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背景與運作簡介

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1970年11月14日批准且於同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7年9月21日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ICERD相關配套之準備工作。



我國推動ICERD之情形

訂定ICERD推動計畫

- 首次國家報告訂於ICERD推動計畫（行政院於109年5月8日核定）實施日起3年內提出，其後，則訂定每4年提出1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該計畫主要規劃推動面向如下：
-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消除種族歧視報告、共同宣導。



ICERD前言、本文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前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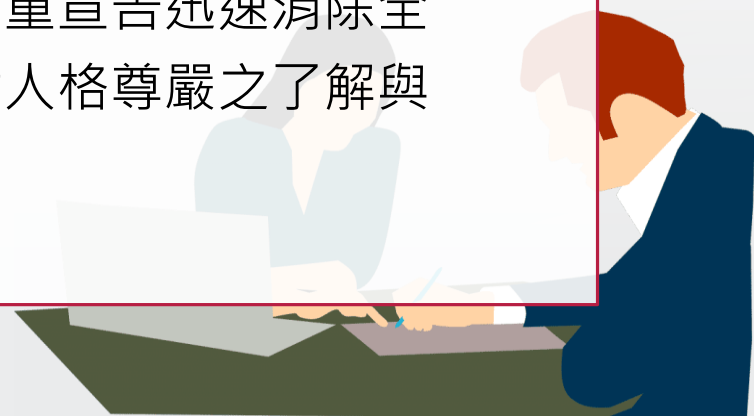
-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屬國而分軒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前言-2

- 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為，鑒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之必要，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前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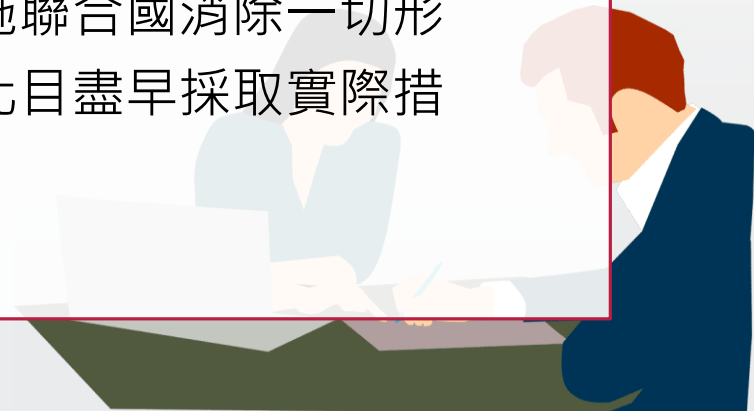
-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之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之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之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之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之人與人間之和諧關係。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前言-4

- 深信種族壁壘之存在為任何人類社會理想所嫉惡，怵於世界若干地區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並怵於基於種族優越或種族仇恨之政府政策，諸如阿拍特黑特（apartheid），隔離或分隔政策，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學說及習例，以期促進種族間之諒解，建立毫無任何形式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之國際社會，念及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公約與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亟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盡早採取實際措施，爰議定條款如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一條 [公約之定義解釋] -1

- 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 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一條 [公約之定義解釋] -2

-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 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之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

案例分析

- 案例-以國籍做為分類，進行差別待遇是否也會該當種族歧視？
- 某國為保障國民使用社會資源的權利，制定法規禁止外國人搭乘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只能自行開車或徒步往來通行，且要求外國人在國內從事任何消費時皆須主動出示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以公民或非公民做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否合適?要求特定族群出示證明文件是否該當歧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二條 [締約國之義務] -1

-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 (子) 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二條 [締約國之義務] -2

-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二條 [締約國之義務] -3

- 二、締約國應於情形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決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個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

- 案例：新住民基於傳統禮俗紋身者，
- 經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認定不合格？
- 小蔡是來自緬甸傳統部落的新住民，20歲那年遵循傳統禮俗，在成年禮的慶典上，在右手臂紋上部落傳統中分別代表「成年」、「正義」及「勇敢」的刺青圖騰。小蔡在25歲那年報名並參加該年度的警察人員考試，並順利通過筆試。但小蔡在進行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時，因為右手臂上的刺青圖騰，被認定為是「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進而認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分析

•爭點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考試體格檢查如有紋身或刺青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惟此例外條款不包括新住民基於傳統禮俗而刺青者，是否未能充分保障新住民的平等工作權、或享有遵循傳統禮俗並充分發展的基本自由？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

- **案例：原住民雅美族(達悟族)更改姓名不得超過三次？**
- 王小明是一名達悟族青年，國中時因為名字不好聽而第一次改名為王曉明。成年後因回為復傳統姓名而第二次改名為希·吉納比。幾年後，結識摯愛有了他們的第一個寶寶希·札瓦爾，因達悟族採取親隨子名制的姓名傳統，遂隨著長子的名字第三次改名為夏曼·札瓦爾。
- 隨著時間慢慢過去，夏曼·札瓦爾有了長孫女希·瑪兒坎，當他去戶政事務所擬隨著長孫女的名字再次改名為夏本·瑪兒坎時，戶政事務所人員以名字最多改三次為由拒絕變更姓名，夏曼·札瓦爾為此無法跟隨達悟族的姓名傳統，感到相當痛苦。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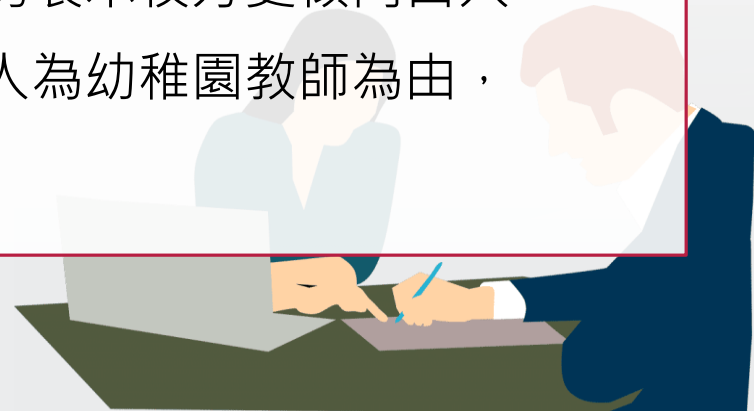
- 姓名條例規定只能改名三次，是否侵害原住民達悟族「親隨子名制」姓名傳統，侷限達悟族族群或個人的充分發展及基本自由？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

- **案例：美籍華人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的英文教師？**
- 林麥克是近來居住於台灣的美籍華人，其自小在美國長大，說的一口道地英文，中文反而還沒有英文好。林麥克偶然看到臺灣某私立幼稚園在徵聘英文教師的廣告，遂打電話給該幼稚園詢問。不料接電話的林小姐開頭就表示校方想要英文母語者的外國教師，雖然林麥克說明自己從小在美國長大、持有美國護照，但林小姐仍表示校方更傾向白人教師，並以法律規定不得聘僱外國人為幼稚園教師為由，未給予林麥克面試機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2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不給予美籍華人面試成為外國教師的機會，是否因其膚色而存在歧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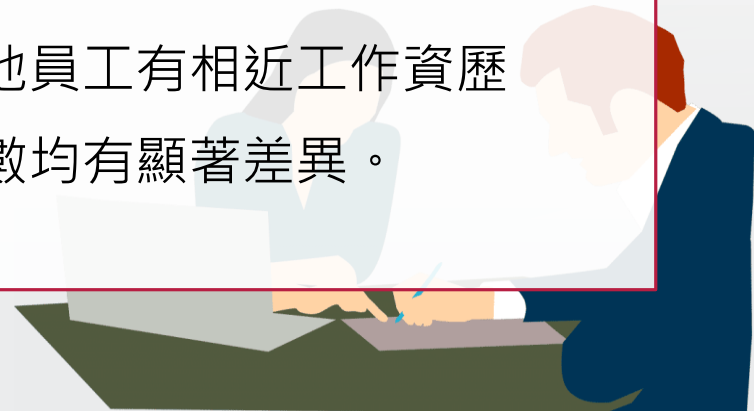
-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拍特黑特（apartheid）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3條

案例

- 案例：雇主僅因受僱員工的出生地等因素而降低勞動條件，是否侵害平等權？
- 泰國籍移工小林應徵餐廳的外場職缺，但因為口音的關係，餐廳店長一直稱呼小林「泰勞仔」，儘管小林多次明確抗議不喜歡此稱謂，餐廳店長仍繼續用「泰勞仔」稱呼小林。
- 此外，小林被餐廳店長告知因為其「泰勞仔」的口音和身份，所以只能領取最低工資，必須「看表現」才可能有獎金和休假。雖然小林和其他台灣本地員工有相近工作資歷和工作表現，小林的薪資及休假日數均有顯著差異。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3條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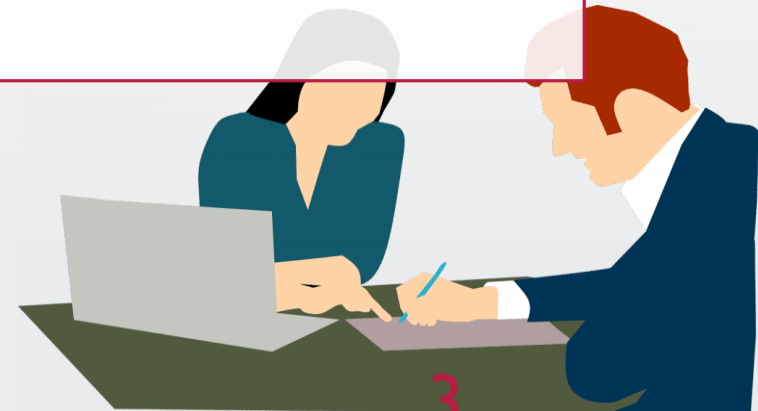
- 爭點
- 僱主僅因出生地及口音等因素，對外籍移工與台灣本地員工有不同薪資待遇，是否構成歧視並影響其享有就業機會平等之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四條 [禁止歧視行為之立法措施] -1

-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四條 [禁止歧視行為之立法措施] -2

-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4條

案例


- 案例：民代在媒體上宣揚外籍新娘生不出好小孩的言論，是否影響新住民及其子女之人格權？
- 日前有民代在媒體上表示「美軍在越戰時期大量使用化學藥劑，導致越南婦女生下很多畸形兒，政府應進行研究，看看嫁來台灣的越南新娘有沒有「餘毒」？」，還說「會娶外籍新娘的人，很多是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本身條件就有問題，生出的小孩如何照顧將是大問題...政府不該補助外籍新娘生育，以免未來「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更說「有老榮民娶了新娘之後，長期服用「威而鋼」，這樣子生出來的嬰兒，會不會也產生後遺症？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4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這般在廣播電視上的言論是否歧視外配？標榜外配生不出好的小孩，更將外配所生的小孩貼上「劣幣」的標籤，此等言論是否構成提倡國籍歧視並干擾相對人正常生活？





中場休息

主題課程(二)

ICERD第5條至第25條

講師：許原浩律師

講師介紹



許原浩律師

Dentons Taiwan 初級合夥律師

具豐富的國際貿易契約審定經驗，並專注於公平交易、智慧財產權與人權領域之議題。

現任

- Dentons Taiwan 初級合夥律師

經歷

- 植根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 法律專業：憲法、勞動法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五條 [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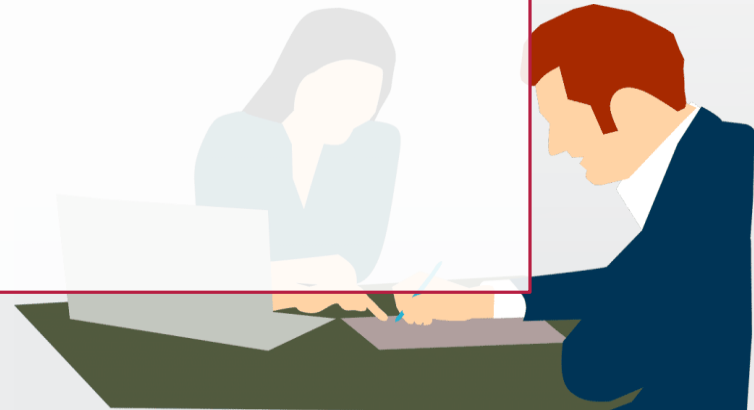
-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五條 [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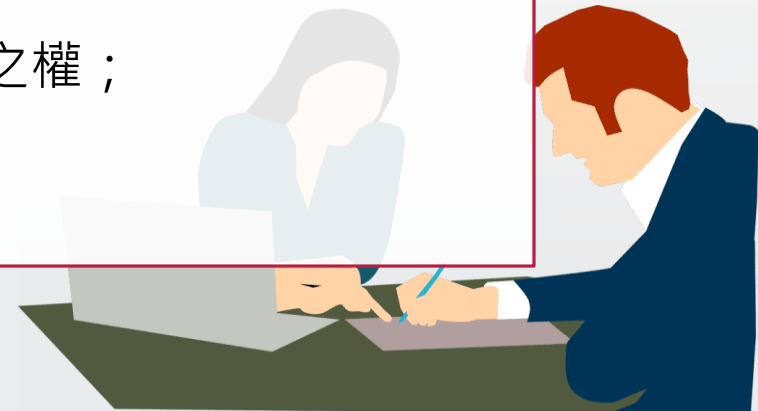
- (寅) 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1)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2)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3) 享有國籍之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五條 [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3

-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4)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
 - (5) 單獨占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6) 繼承權；
 -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8) 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 (9)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五條 [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4

-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住宅；
 - 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五條 [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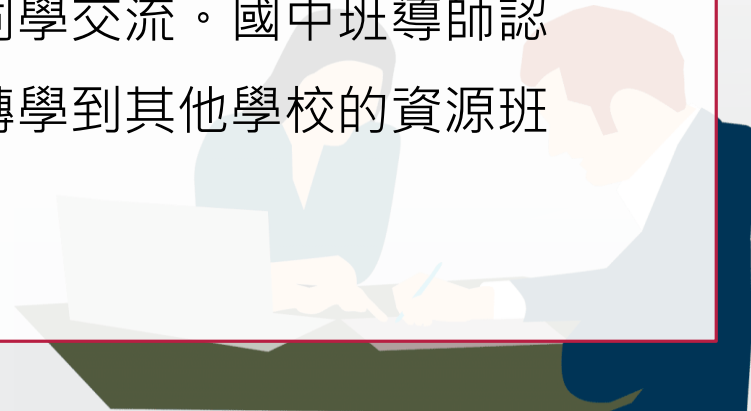
- 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 (巳) 進入或利用任何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

- 案例：未協助新住民子女介接教育資源，是否影響新住民子女之受教權？
- 小王是從越南回台灣的新住民之子，因為不熟悉閱讀中文的關係，第一學期各科考試幾乎都拿到不及格的分數，國文考試更是數次只取得個位數的成績。國中班導師認為小王無心學習中文，遂規定小王在學校不准說越南文，只能用中文溝通，說一句越南文就罰抄課文一次。小王因為學習和語言上的挫折，漸漸開始不願意參加考試，也不願意和同學交流。國中班導師認為小王「學習遲緩」，故要求小王應轉學到其他學校的資源班就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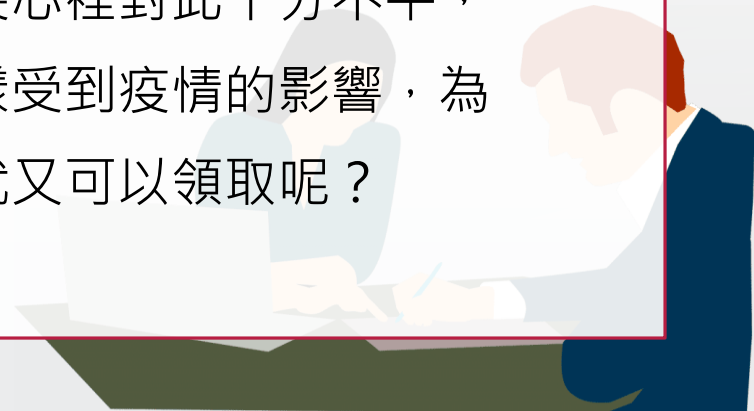
- 爭點
- 國家、教育機構及教師是否應協助不同種族、族群、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以保障新住民子女之受教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

- 案例：外籍移工可否領振興三倍券？
- 2020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以刺激消費、活絡國內經濟，自七月發放以來多數人已完成領取。
- 伊芙為一名菲律賓籍移工，已至臺灣工作二年有餘，在國內投保勞保、健保，與國內人民一起生活沒什麼兩樣。伊芙知道振興三倍券發放的消息後，也興沖沖的排隊領取，但卻經承辦人員告知外籍移工無法領取。伊芙心裡對此十分不平，認為自己同樣生活在這片土地上、同樣受到疫情的影響，為什麼無法領取三倍券？為什麼新住民就又可以領取呢？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外籍移工無法領取振興三倍券，是否侵害其享有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等法律上一切平等之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

- 案例：大陸地區人民入籍臺灣未滿十年者不得服公職
- 陳小剛今年18歲，為大陸地區人民，跟著大陸母親來到臺灣居留已有八年的光景。陳小剛平常就喜歡看軍公教英雄片，常常想像自己將來要當警察，做人民的保母、維護正義。
- 陳小剛今年高中畢業了，他抱著忐忑的心情報考警察人員特考，惟卻遭承辦人員以法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拒絕。陳小剛為此十分氣餒，自己一心想為人民服務，卻不得其門而入。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5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是否侵害其服公職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六條 [締約國的權利救濟程序]

-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應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6條

案例

- **案例：外籍人士因膚色而無故被臨檢盤查，且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帶回警局偵訊**
- 一名原住民教授，研究專長為森林資源調查。一日他準備到新竹山區進行為期一週的採樣，提著行李經過台北車站的時候，因為皮膚較為黝黑，被三位便衣警察當作逃逸的外籍移工，並進行臨檢盤查，隨後因肢體衝突而被帶回警局。經過警局調查之後，才發現該名原住民教授並非逃逸的外籍移工，但警察為避免爭議擴大，遂威脅該名原住民教授：「因為過程中雙方互有肢體拉扯，如果你追究這件事，警方也會對你提起傷害告訴。」該名原住民教授由於當下仍有待辦事項，遭遇到此事雖心有陰影，但也只好滿是無奈地當場向警察表示放棄追究此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6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警察行使職權時，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僅依國籍、種族、膚色、出生地等因素而對特定族群臨檢盤查及偵訊，是否侵害該原住民因歧視所受損失，請求有效保護與救濟的權利？





疑似使用20元假鈔的喬治·佛洛伊德





© Anadolu Agency via Getty Images

示威遊行中的白人槍手

據目擊者證詞和手機影像顯示，兇嫌開槍殺人後，起身高舉雙手，朝警察及裝甲車方向走去，附近不少人高喊「把他抓起來，他剛開槍殺了人」，但警察並未攔下他，兇嫌當下即離開現場。



與此同時，有手機錄像顯示，警察稍早曾從裝甲車內丟出瓶裝水，給街上的武裝平民，其中一人明顯是當時兇嫌。警察擴音器當時傳出話語：「我們感謝你們在這裡。」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七條 [締約國之義務]

-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7條

案例

- **案例：國小老師竟然在課堂上開了原住民族口音的笑話？！**
- 有位老師在國小任教，有天上課時和學生們分享一則笑話，指「有位原住民名叫小明，去應徵工作面試時，老闆問說『請問你有甚麼學經歷？』小明回答：『我是抬大理石的！』老闆以為他之前的工作是抬大理石的，實際上小明是說『我是台大歷史的！』」老師把這樣故事講成笑話分享給班上的小朋友們聽，在強調原住民口音的問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7條

案例分析

- 爭點
- 這般的言論是否貶低原住民，為原住民貼上學歷不高、粗工、講話口音可笑的標籤？這是否對於孩子教育產生了很嚴重的種族歧視思考？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歧視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8 條到第 25 條-程序事項與委員會職權。



我國與國際公約的尷尬現狀-已讀不回





中場休息

主題課程(三)

深度思考

講師：王政凱律師

講師介紹



王政凱律師

Dentons Taiwan 高級合夥律師

專精於國內外投資及併購、新創科技與新興公司、銀行與融資、勞動法令及勞資協商、能源法與公共工程等業務。

現任

- Dentons Taiwan 高級合夥律師

經歷

-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執行秘書
- 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兼任助研究員

學歷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 法律專業：國際人權、比較法。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目前我國種族及族群平等現況為何呢？

• 學校內部各族群之間互動情形？

- 語言衝突
- 刻板印象
- 言語歧視

• 族群問題觀察？

- 移工問題
- 原住民族問題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種族、族群傻傻分不清楚？差別待遇、歧視也傻傻分不清楚？

- 一、「種族」與「族群」之思考：
 - 種族比較是人類學概念，族群比較是社會學概念
 - 兩者分際是社會理解的分際，不是醫學客觀認定下的分際
 - 原住民與漢人間
 - 台灣人與外籍移工間
- 二、「差別待遇」與「歧視」之思考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何種權利是目前最急迫需要處理的呢？

- 以**主體**為區分：原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
- 以**權利**為區分：就業權、社會保險、生存居住權等...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積極平等措施或優惠性差別待遇，該如何制訂？

- 消極歧視禁止與積極平等促進應予區辨：
 - 例如：身心障礙在美國法討論中是不建議法律強行介入的，美國不處罰雇主沒有提供聽障員工助聽器之積極實質平等，但非常強調所有管理措施不得有歧視不同族群之狀況。
- 代表的選任往往成為最大的問題：
 - 相關「團體」作為代表未必是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有鑑於新移民及移工人口快速增加，是否應該比照原住民給予相關優惠差別待遇呢？

- 應區別不同權利：
 - 教育領域的優惠性差別待遇
 - 就業、生存權
- 應加強社會參與：
 - 利害關係人之社會參與
 - 新住民結社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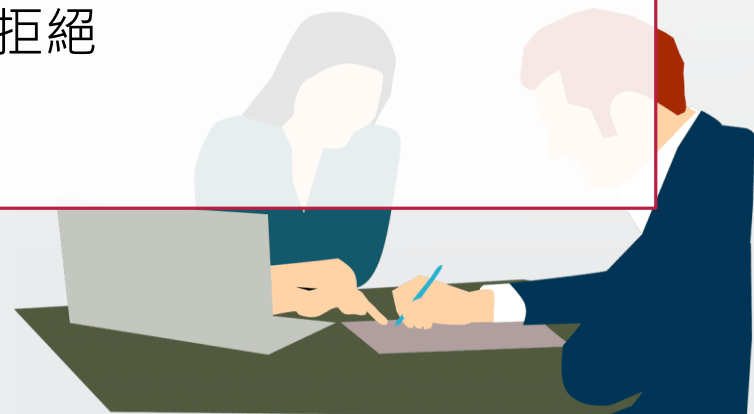
推動種族及族群平等遇到最大難題是什麼？

- 法律制度不健全，我國沒有反歧視基本法：

- 教育領域的優惠性差別待遇
- 就業、生存權

- 通譯人員人力不足之難題：

- 乙級通譯全國不超過 1 0 0 位
- 當事人有自備通譯，卻遭法官拒絕



ICERD反歧視【深度思考】

推動種族及族群平等遇到的最大難題是什麼？

- 救濟制度不足
 - 尚無反歧視專法
 - 仍以慰撫金的方式
 - 很難實質舉證具體權利
- 反歧視工作應從教育著手
 - 創造一個多元文化友善的環境




焦點座談會精彩照片




焦點座談會精彩照片





中場休息



工作坊交流時間

案例1：

- 小明心血來潮想要去吃印度菜，來到店門口卻發現招牌上面清楚寫著：「不歡迎白人」，感覺讓人不太舒服於是他走到隔壁的商店，然而發現上面卻寫著：「只歡迎黑人」。另外，竟然又看到一個香腸攤商，用斗大的標題寫著「連穆斯林妹妹聞到都流口水的神豬香腸!!」。



案例2：

-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政府為了保障國內民眾居住權益，頒布新法禁止外國人居住於市中心，避免造成市區過度壅擠。小明是一名黑人，在外出搭乘捷運時，遭到警察盤查，因為將手伸進外套，竟遭警察誤認為要拔槍而被開槍射擊腳部倒地，使小明痛不欲生，深感無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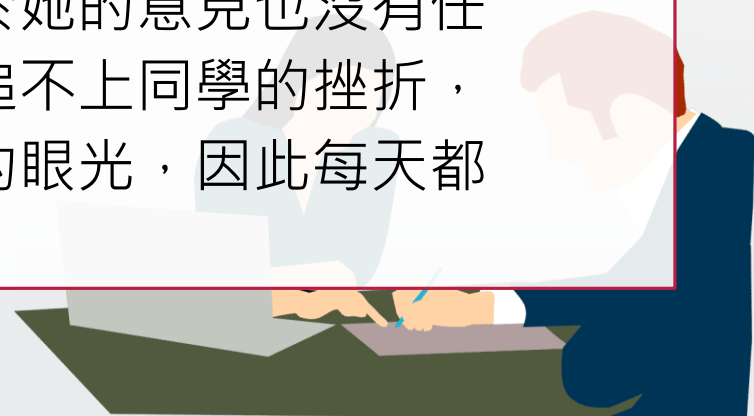
案例3：

- 小明的媽媽來自越南，遠赴重洋來台灣打拼，但是小明與媽媽外出時，時常聽到有叔叔阿姨譏笑媽媽是嫁過來的越南新娘，媽媽聽到很難過，總覺得自己好像不被接納認同，而且在學校小明也時常因為自己的口音被同學當作怪人，使小明開始對自己的越南背景產生困惑以及自我否定。



案例4：

- 小婷是靠原住民加分的台北人，她幾乎不會說母語，但在升高中的時候，她母親跟她說「小婷，媽媽特別回花蓮辦證，要好好利用這個機會」，當時小婷才知道自己有加分升學這件事。考上高中之後，小婷一個國小玩伴，聽到她透過加分考到她的第一志願之後，就氣得再也不跟她說話，而且小婷上了高中後因為程度與所有班上同學差了一大截，怎麼唸都吊車尾。某次課堂上，恰好講到原住民議題，有位小婷的同學就非常大聲發表「原住民可以靠加分升學很不公平」。當下老師對於她的意見也沒有任何回應。小婷不僅要忍受程度追不上同學的挫折，還要忍受過度在意成績的同學的眼光，因此每天都在房間偷哭。



案例5：

- 來台擔任看護工已五年的阿蒂表示，在雇主家中，她不能與雇主同桌吃飯，碗筷也有專屬的，要另外清洗跟放置，不能跟雇主家的碗筷放在一起。此外，她的衣服一定要另外自己洗，因為雇主也規定她的衣服不能跟雇主家的衣服混在一起。而且雇主常常會認為已經花錢聘僱她，就不讓她有充分的休息時間。她的主要工作是照顧雇主家的阿嬤，但晚上阿嬤入睡後，還要幫雇主到市場賣水果、搬運水果等。阿蒂曾經反映過，雇主卻對她說：「妳來台灣不就是要來賺錢？」



案例6：

- 一名在台灣土生土長的原住民教授，因為皮膚較為黝黑，時常遭誤認為逃逸外勞，而遭到警方盤查，雖然沒有造成他的損害，但是他對於自己屢次無故遭盤查感到不舒服，認為是否和他的膚色有關。



案例7：

- 阿蓮是在台灣某漁業公司的一位柬埔寨勞工，都是在台灣所屬的漁船上工作。阿蓮會被送到遙遠的大海像是非洲、日本、馬來西亞等的海域遠洋捕魚。公司本來答應一個月給他台幣4500元的薪水，但是實際上卻都只有拿到一半的薪水。而且阿蓮被迫一天工作將近24小時，當生病不能工作或是工作速度太慢的時候，還經常會被船長鞭打。阿蓮曾經去申訴相關單位，但他們都要求提供出勤紀錄和薪資單作為證據，阿蓮從來就沒有拿過出勤紀錄和薪資單。而且時常被認為是雇主與勞工的糾紛，認為阿蓮應該好好跟雇主溝通解決。


案例8：

- 有一藝術節發表一支活動宣傳短片，內容描述一位白人男性，跟著一位美麗的原住民女性，穿越城市角落，途中遇見不同形式的原住民歌舞，原住民女子加入每組歌舞，而白人男性則作為觀看的角色。最後，劇情結束在原住民女子遞出一張藝術節票券，來回應白人男子的搭訕。



案例9：

- 莎莎是位台大理工科系的原住民女性，從小就對理工科學很有興趣，畢業後在某科學園區面試時，老闆看到莎莎即提問會不會喝酒？會不會吃檳榔？就學、畢業是否因原住民身分加分？莎莎表示自己不菸不酒、也不會吃檳榔，老闆就說你真不像原住民，而且你的牙齒也蠻白的，另外莎莎表示雖然入學時有因為原住民身份加分，但是有多少原住民學生因加分政策考上大家眼中的好學校，生存不下去而休學。但從老闆的反應及態度看來似乎對莎莎的機械理工能力仍抱持懷疑，認為女性並不適任這一類相關工作，莎莎已經遭遇過不下數次同樣的面試情況，不禁懷疑自己的面試及未來職場生涯是否能順利。



中場休息



測驗時間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教育訓練

THE END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單位：亞太綜合研究院

